

王德威
黃錦樹
【編】

原鄉人

族群的故事

The Man Who Longed
For A Faraway Home

原鄉人

時過境遷，一百五十年後的新台灣人們似乎已經忘了來時之路。

我們今天談族群問題，眼界所及，無非是過去半個世紀以來的傷痕。

舊政權所刻意要掩蓋的，正是新政權所刻意要揭發的。

然而歷史的瘡疤一旦揭開，我們就應該有勇氣直搗病根。

原來在外來政權入侵、形成「敵我矛盾」之前，島上已經勇於發掘「內部矛盾」了。

這是難堪的弔詭，但我們無從規避。

也只有如此，面對國民黨政權到台灣後的一頁族群史，我們才能叩問：

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到心手相連、狂愛台灣，族群問題前帳未清，後帳又來，

這到底是我們與生俱來的原鄉本能，還是為政者有心栽培的暴力種子？

是地域和血緣的宿命，還是文化、國家政治建構的後果？

是迎向大和解的前提，還是繼續鬥爭的資本？

王德威

特定族群的文學選對應的是特定族群被邊緣化，

甚至被「代表」掉或被抹除掉的危機感。

這種眾所周知的危機感，它的基本指標是族群膨脹成了體積龐大首要的關鍵詞。

隨著解嚴後十多年的「本土政權」的積極的（廉價）操作，

愛台灣／愛中國、本省／外省、本土／非本土、真台灣人／假台灣人……

這樣的二元對立的敵我劃分從總統到地下電台賣假藥的主持人

都掛在嘴上藉以裁決他人以期讓本土政權永續持有時，族群幾已成了魔咒。

這部選集既名為《原鄉人：族群的故事》，

當然不會是特定族群的選集，也不會是匯聚不同族群的文學標本選。

一方面關切的是族群關係（各族間的族群互動），

另一方面（也許更重要的）藉由選文的範圍，擴大整個問題的思考架構，放寬歷史視野

簡言之，是把範圍擴大到從日據到馬華，後設的思考所謂族群。

黃錦樹

ISBN986-7413-48-2



ISBN9867413482

00280



NT\$280

Rye Field Publications
A division of Cité Publishing Ltd.

cité 城邦

麥田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原鄉人：族群的故事 / 王德威，黃錦樹
編．-- 初版．-- 臺北市：麥田出版：
家庭傳媒發行，2004 [民93]
面；公分．--（麥田文學；152）

ISBN 986-7413-48-2 （平裝）

857.61

93018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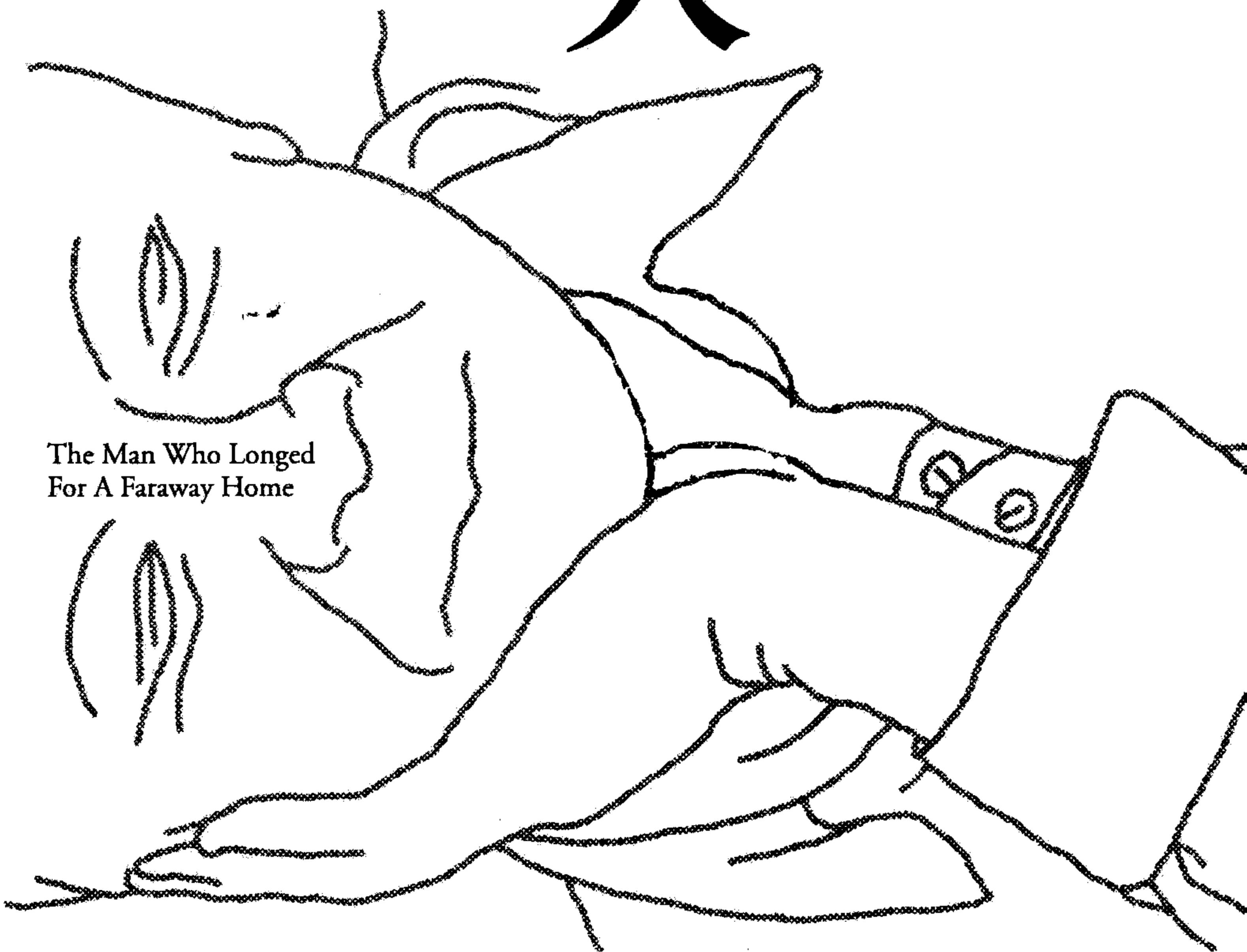
原鄉人

族群的故事

王德威
黃錦樹

【編】

The Man Who Longed
For A Faraway Home



麥田文學 152

原鄉人：族群的故事

編者 王德威、黃錦樹
責任編輯 胡金倫

發行人 涂玉雲
出版 麥田出版

100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213 號 11 樓

電話：(02)2351-7776 傳真：(02)2351-9179、2351-6320

發行 英屬蓋曼群島商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城邦分公司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1 號 2 樓

電話：(02)2500-0888 傳真：(02)2500-1938

網址：www.cite.com.tw

E-mail：cs@cite.com.tw

郵撥帳號：19833503 英屬蓋曼群島商家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城邦分公司

香港發行所 城邦（香港）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 310 號雲華大廈 4 樓 504 室

電話：2508-6231 傳真：2578-9337

馬新發行所 城邦（馬新）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Cite (M) Sdn. Bhd.(458372 U)

11, Jalan 30D/146, Desa Tasik, Sungai Besi,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90563833 傳真：603-90562833

e-mail：citek1@cite.com.tw

排版 紫翎工作室

印刷 禾堅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 2004 年 11 月 15 日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Printed in Taiwan）

I S B N 986-7413-48-2

售價 280 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同是萍浮傍海濱，此疆彼界辨何真？

◎王德威

台灣的族群問題非自今始。明鄭以後，跨海來台的移民日益增多，彼此的矛盾即已開始浮現。一般的說法將閩粵的泉州人，閩粵的漳州人，還有粵籍的客家人分為三大勢力。這三股勢力間或因政治屬性有別（有謂早期泉州移民多隨鄭成功來台；漳州人多隨施琅來台），或因地域、語言的隔閡，或因經濟條件的差異，每每釀成衝突。到了十八、十九世紀，閩客、漳泉的族群械鬥，已經成為清政權最棘手的地方問題之一，更不提在此之下以姓氏、宗族、職業為名的紛爭。

十九世紀中期在台為官的劉家謀（一八一五—一八五三）對這樣的現象深有感觸。他曾寫道：

台郡械鬥，始於乾隆四十六年；後則七八年一小鬥，十餘年一大鬥。北路則先分漳泉，繼分閩粵，彰淡又分閩番，且分晉南惠與安（註：晉者，泉州；惠為惠安；同即同安）。南路則惟分閩粵，不分漳泉。然俱積年一鬥，懲創則平。今乃無年不鬥，無月不鬥矣！。

如此繁複細膩的地域、群聚分殊，從不間斷的鬥爭衝動，劉家謀的觀察要讓今天的我們怵目驚心。族群儼然像是一種自我繁殖的怪物，流竄在台灣先民的生活周遭。

幾乎與劉家謀同時，彰化文人陳肇興（一八三一—？）也對當地漳州、泉州人的衝突，寫下記錄。尤其是發生在一八五三年的械鬥，持續一年之久，造成大量死傷。陳肇興所見，往往是「一人構其釁，千百持械隨。甥舅為仇敵，鄉里相爛糜。」械鬥或因雞毛蒜皮之事而起，卻總是一發不可收拾，甚至成為人吃人的場面：「得失起雞蟲，殺戮到妻兒。發塚拋骸骨，剖腹吞心脾。」²

時過境遷，一百五十年後的新台灣人似乎已經忘了來時之路。我們今天談族群問題，眼界所及，無非是過去半個世紀以來的傷痕。舊政權所刻意要掩蓋的，正是新政權所刻意要揭發的。然而歷史的瘡疤一旦揭開，我們就應該有勇氣直搗病根。原來在外來政權入侵、形成「敵我矛盾」之前，島上已經勇於發掘「內部矛盾」了。漳州人、泉州人、福佬人、客家人、南部人、北部人、本省人、外省人……，種種標籤，無非說明了一種移民文化為建立政治、經濟、宗法，甚至信仰的合法性，所訴諸的排他原則。這一排他原則可能始自移民先來後到的時間差異，也可能始自有形無形資源的相互競爭，但久而久之，後設成為先驗，於是有了今天人人琅琅上口，卻又語焉不詳的「主體性」。

狹隘的族群意識當然不只發生在台灣。遠的不說，跨海過去，省籍地域的偏見，鄉土血緣的

堅持，不也正是中原文化的特產？然而來台墾殖的先民既已到達帝國疆域的盡頭，所有中原禮教加諸的限制，似乎更有了重新組合的餘地。族群的紛爭固然反映了生存的現實動機，也流露出一種原始的草莽血性。

但更應該反省的是，有多少時候，我們所念茲在茲的族群問題，其實不過是漢族自己人的齟齬。想想初到島上的漢人如何看待原住民，那又是怎麼樣的一種殘暴？一六九七年來台採硫磺的郁永河看到生番野蠻無文，「猙獰可怖」³，懼而遠之。到了一八三五年，噶瑪蘭通判柯培元則已寫著漢人如何猙獰可怖，將平埔族人逼得走投無路，所謂「強者畏之弱者欺，毋乃人心太不古」⁴。

而當我們將族群的定義擴大到種族和國族的向度，台灣人和（政治、經濟）殖民者間的愛憎糾結，一樣應該引起嚴肅的討論。西班牙人和荷蘭人占領台灣的時間太早太短，他們與原住民間的往來，或壓榨、或懷柔，卻已經有跡可循。對激進的本土論者而言，清廷入主台灣不啻也是一種殖民形式。但他們對一個滿族政權如何席捲漢族的正統，終又被漢化的過程，顯然沒有深究的興趣。日本人在台灣五十年的統治軟硬兼施，台灣人從遺民化到皇民化，無非說明所謂的族群意識一方面根深柢固，一方面又滑溜如水。在「亞細亞的孤兒」（吳濁流）狂吟著「漢魂終不滅，斷然捨此身」的同時⁵，我們也聽到「志願兵」（周金波）誓言「我必須成為日本人以外沒有辦法」⁶。

這是難堪的弔詭，但我們無從規避。也只有如此，面對國民黨政權到台灣後的一頁族群史，我們才能叩問：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到心手相連、狂愛台灣，族群問題前帳未清，後帳又來，

這到底是我們與生俱來的原鄉本能，還是為政者有心栽培的暴力種子？是地域和血緣的宿命，還是文化、國家政治建構的後果？是迎向大和解的前提，還是繼續鬥爭的資本？

《原鄉人：族群的故事》這本選集所收入的故事之所以可觀，正是因為說故事的人面對種種族群問題，拒絕給予簡單的答案。賴和的〈一桿「稱仔」〉白描國家與種族、殖民者和被殖民者間的「交易」，如何成為最矛盾的經濟學。到了呂赫若的〈月光光〉裡，由語言所代表的象徵資本，更滲入台灣人日常生活的倫理，左右家庭、族群、國族的認同選擇。鍾理和的〈原鄉人〉歷來是各種族群論述爭執的焦點。作為客家子弟，鍾理和對自己族群身分歸屬的不確定性，早有敏銳的反思。他的故事中福佬人、日本人、（中國大陸）原鄉人、客家人交相互動，為少年鍾理和上了難得的一課「人種學」。從台灣到大陸再回到台灣，終其一生，鍾理和對原鄉定義的思索未嘗停止。他所寫下的名句「原鄉人的血，必須流返原鄉，才會停止沸騰！」因此充滿辯證意義。

一九四九年國民黨政權撤退來台，追隨而至的外省人其實不是一個和諧的整體——既然來自四面八方，他們之間何嘗沒有「族群問題」？嫁到北平的客家姑娘林海音在五〇年代寫下〈蟹殼黃〉，見證來台外省人間的偏見和妥協，兼為自己「一中一台」的婚姻作註解。與此同時，省內省外人士的接觸日益頻繁，不可避免的改變了台灣的族群生態。李渝的〈夜琴〉、朱天文的〈敘前塵〉、陳映真的〈將軍族〉分別自不同角度講述那些年月裡，不論政治如何肅殺，人和人的相

知相惜，畢竟有超越籍貫、階級、政治背景的可能。

也有作家早已看出漢民族間的瑣碎鬥爭，其實遮蓋了台灣原住民族群的存在。下層外省軍人和「山地同胞」所形成的弱勢族群，和所衍生的悲喜劇，日後要成為台灣歷史創傷的另類見證。葉石濤的〈潘銀花的第五個男人〉、阿鳩的〈祖靈遺忘的孩子〉由此展開，一幻想一寫實，恰恰從相對角度，說明原住民女性夾處部落和漢人文化間的艱難選擇。當原住民的怨懟開始反撲，就有了像許銘義〈追獵〉、田雅各〈最後的獵人〉這樣的故事。前者寫漢人以原住民為欲望對象，莫名所以的「始原的激情」與躁鬱，後者寫在法律一視同仁的幌子下，原住民所遭受的不平待遇。讀著讀著，我們要驚覺，賴和〈一桿「稱仔」〉的陰影似乎揮之不去。只是執法者由當年的日本人換成台灣的漢人了。

這本選集特別介紹三篇馬華作家的作品。百年來華人跨海赴東南亞墾殖，所遭遇的族群衝突不曾亞於台灣。馬來西亞由殖民地到獨立國家，華人、馬來人、印度人、原住民，和英國、日本殖民者間的複雜關係，足堪作為我們的借鏡。李永平已經落籍台灣，但一心嚮往文化中國；黃錦樹在目前台灣的族群政策下，是海外轉內銷的華裔外籍勞工；賀淑芳創作時則仍在大馬。他們三人的寫作位置，已經耐人尋味；而在大陸、東南亞新娘、外勞充斥台灣社會的今天，一個或多個新的族群興起指日可待，這三位馬華作家所訴說的家鄉故事，也對台灣讀者有了預言意義。

面對台灣政治領導人族群大和解的呼籲，我們願意呈現這本選集作為參照。但需要強調的

是，族群問題既然其來有自，我們就必須誠實面對。族群問題既然不會輕易消失，我們就必須隨時反思，一再辯論。種種美其名為多元文化、共存共榮的口號，不過是凍結歷史的偽善做法，可以休矣。清代的陳肇興感嘆彰泉械鬥，鬧到人吃人的場面。我們生得其時，敢說今天的族群問題還不至於血肉相殘。但看到「族群融合」大纛之下蠢蠢欲動的民粹風潮、沙文主義，不能不嘆為觀止——吃了人還不吐骨頭，寧不更為可驚？當年劉家謀的一首詩，為政者或者還能一讀：

同是萍浮傍海濱，此疆彼界辨何真；

誰云百世讐當復，賣餅公羊始誤人。⁷

1 劉家謀，《校注海音詩全卷》，第六四首附註（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五三），頁一八。

2 陳肇興，《遊龍目井感賦百韻》，《陶村詩稿》卷二（台北：龍文，一九九二），頁一一。

3 郁永河，《裨海紀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九六），頁一八。

4 柯培元，《熟番歌》，收入陳漢光編，《台灣詩錄》（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八四），頁六九八。

5 吳濁流，《亞細亞的孤兒》，傅恩榮譯（台北：南華，一九六二），頁二九四。

6 周金波，《志願兵》，原載《文藝台灣》二卷六號（一九四一年九月二十日）；後收入《周金波集》，周振英譯（台北：前衛，二〇〇二），頁三三一。

7 劉家謀，《校注海音詩全卷》，第六四首，頁一八。《春秋·公羊傳》莊公四年：「九世猶可以復仇乎？雖百世可也。」《三國志·魏書·裴潛傳》之注引《魏略》：「嚴幹，字公仲……，特善《春秋公羊》。司隸鍾繇不好《公羊》而好《左氏》，謂左氏為大官，而謂公羊為賣餅家。」龔自珍曾有「昨日相逢劉禮部，高言大句快無加，從君燒盡蟲魚學，甘作東京賣餅家」一詩。

族群關係・敵我

◎黃錦樹

——小說與移民史重層

「今天的台灣，每個月增加一千名越南妻子，每年增加一萬七千名外籍配偶；每三對結婚新人裡，就有一對是跨國婚姻。每八名新生兒就有一人母親是來自南洋或大陸。台灣外籍及大陸配偶已有卅一萬人。」

在形式要素之外，文學現代性的基本奧義，就是以文字捕捉書寫者置身的當代——經驗結構與感性；因此不論我們接受模擬論與否，除非採用傳奇、奇幻文類，文學寫作都不太可能拋卻寫作者自身經驗的參照。相當程度上，寫作者都是自身經驗的囚徒。職是之故，確實可以從文學來觀察社會結構與個人經驗結構的變遷、一時一地風俗之遷延，即使只是部分代整體的功能。在這方面，敘述性的作品因其以「事件」為主，應該是最具代表性的。

新世紀的台灣，隨著全球化的腳步，城鄉差距拉大，都市人口出生率下降，鄉鎮大量外籍配

偶引入，從大陸到越南、印尼、柬埔寨、寮國以迄烏克蘭，大量的國際混血兒的誕生，竟意外的浮露出台灣人口構造的歷史形式——重層（地質層累似的）移民²。迄今為止，新一代「台灣之子」最大的大概還不到十歲，這些與外籍婚配者也大多屬於弱勢，這些十分特殊的經驗如今還不太有機會成為文學的主題，可能要再等上十年甚至更久。當那代新人長大，且掌握了語言與表達技術——或者他／她們的存在深入了一般台灣人普遍的經驗結構。可以想見，他／她們的經歷將是最典型、甚至最嚴酷的族群經驗。然而，就台灣的情況而言，這種情形其實並不是沒有發生過。原住民女人與外省老兵的故事，便是結構上近似的遭遇。而一九四九年前後隨著國民黨敗軍渡海的數十萬軍民，更幾乎徹底改變了台灣人口的結構。

但究竟什麼是族群呢？社會學者指出，族群區辨的一個最基本判準就是強調成員之間的共同來源³，但更重要的是，共同文化、共同祖先並非充分條件，「族群」的發明其實是一種政治效應——「被人們的族群想像所界定出來的」：

「族群」的分類想像，通常會特別鎖定一個對他們來說有重大社會意義的對比性類屬，而不只是泛泛的相對於與自己族群有差異的「他人」或「外人」而已。這個對比性的類屬，通常因為有衝突對立的關係，而被界定為「敵人」，所以具有重大社會意義⁴。（引者著重）

如此其實暗示族群概念預設了衝突——即使只是潛在的——一種不平等的，或者至少是傾斜的關係；因為它除了是弱勢者自我認同（源於危機感）的武器，常更是「敵人」排他性的發明。換言之，共同來源云云，其實是事後追溯的。而《原鄉人：族群的故事》中的「族群」概念，不免是事後的重構；所選收的小說對族群關係的再現，也難免是編選者的事後追認，並不假定作者或作品深具族群意識。就這一點而言，它接近部分社會群體的集體意識，雖然還沒有被準確的——清楚的敵我意識所——命名。

就一個以移民為主體的台灣而言，來自不同淵源的族裔間發生各種形式的社會關係（甚至衝突）毋寧是正常的——雖然正常不一定合理。

何以編輯出版這樣的一本小說選？在這樣的年代——（台灣）現代文學選本百家爭鳴、市場競爭近乎「割喉戰」的年代——坊間已有作為總類的外省族群的小說選本，如齊邦媛、王德威主編的《最後的黃埔：老兵與離散的故事》（台北：麥田，二〇〇四）；蘇偉貞主編的《臺灣眷村小說選》（台北：二魚文化，二〇〇四）。《台灣原住民漢語文學選·小說卷》（孫大川主編，台北縣永和市：印刻，二〇〇四）、《客家文學精選集：小說卷》（許素蘭、劉慧真主編，台北：天下文化，二〇〇四）這閩南族群之外台灣最大的幾個族群的文學選本⁵。但何以沒有《閩南文學精選集》呢？很顯然的，它呈現的形態必然是《台語文學選》了。但台語顯然不止指涉向特定的

族群，而是它膨脹了的自我想像——部分代整體的——民族·國家·國語烏托邦想像。相對的，特定族群的文學選對應的是特定族群被邊緣化，甚至被「代表」掉或被抹除掉的危機感。

這種眾所周知的危機感，它的基本指標是族群膨脹成了體積龐大的首要的關鍵詞。隨著解嚴後十多年的「本土政權」的積極的（廉價）操作，愛台灣／愛中國、本省／外省、本土／非本土、真台灣人／假台灣人……這樣的二元對立的敵我劃分從總統到地下電台賣假中藥的主持人都掛在嘴上藉以裁決他人以期讓本土政權永續持有時，族群幾已成了魔咒。弔詭的是，這樣的歷史也並非沒有發生過。一九五七年的中國共產黨的反右，然後是一九六六年的文化大革命——階級鬥爭的絕對敵我劃分，不容許中間路線的存在——而如今，不過是以族群替代階級罷了。

如果說特定族群的文學選（如上舉諸例）是以族裔的自我認同為基本出發點，可舉李喬在為《客家文學精選集：小說卷》寫的序〈「客家文學，文學客家」〉中拈出的「客家文學」標準為例，「一是作品中含有『客家人意識』，客家人或客家社會的生活方式、行為模式、思考模式、價值觀等的作品。二是作者是客家籍人，三是用客家的生活語言寫作的作品」⁶。這大概是從正統台灣文學的規範性要求轉碼過來的，三者邏輯上是有著明顯的內在矛盾——有族群意識的未必屬該族裔，即使他／她會以客語寫作；屬該族裔的未必有預設的族裔意識，也未必會用客語寫作——但真正致命的是，幾乎已沒有人會用客語寫作⁷——這個問題是所有中國南方方言群及邊疆少數民族的共同問題，也是個存在已久的歷史問題。就台灣的脈絡而言，藉由通婚，長期的族群

融合之後，純粹的單一族裔（譬如：父母均為客家人的純客家人）比率上已少得多，因而族群意識云云確實是一種危機反應下的重新發明。依此類推，原住民文學最基本的條件自然是由原住民撰寫的。在這種情況下，可以推想，如果以族群意識為至高標準，可能很快的就會產生出族群寫作的基本格式，一如所有的災難書寫、悲情書寫，標準格式很快的會變為表述的危機格式。如此和族群意識興起前的自發性書寫必然大為不同；這只要就族群危機意識興起之前之後的作品進行比較就可以看出端倪。

這部選集既名為《原鄉人：族群的故事》⁸，當然不會是特定族群的選集，也不會是匯聚不同族群的文學標本選。一方面關切的是族群關係（各族間的族群互動），另一方面（也許更重要的）藉由選文的範圍，擴大整個問題的思考架構，放寬歷史視野，簡言之，是把範圍擴大到從日據到馬華，後設的思考所謂族群。

從日據時代選起並不是為了機械的倒溯至殖民時代，而是企圖把統治者・殖民者／被統治者・被殖民者這一結構下的民族問題納入考量，在那樣的情境裡，族群問題自然遠不如民族問題嚴峻。眾所周知，一方面，恰是日本殖民統治的民族壓迫催生了跨方言群跨族裔的台灣人的共同體意識；而另一方面，則是殖民政府藉近代教育及規訓手段而實施的懷柔同化政策，在日治末期，成功的創造出皇民世代。貫穿這兩者的一個極有力量的武器，則是法——近代法。正是在這一點上，漢族遺民，賴和〈一桿「稱仔」〉這篇小說在這論題上有著深刻的象徵意義¹⁰——近代

的，然而侵略者強權的公理的法的刻度，藉以規範丈量甚至懲罰，從而制約決定移轉了其間的民族問題（譬如進步的／落後的之對比）。而法的刻度一直貫穿著所有可能的族群關係。就皇民世代而言，同化確然是有利可圖的選擇——受到了特別的法的保護；相應的，正是在那樣的情境裡，必然產生一種識時務者（吳濁流〈先生媽〉^{*}裡的刻畫和批判），他們唾棄自身那被法壓榨的民族身分，淪為告密者，出賣民族利益的人（鄭清文〈三腳馬〉^{*}、〈報馬仔〉^{*}）。這種效應理所當然的會延伸到戰後，當日本人以優勢的經濟勢力重返（黃春明〈莎哟娜拉·再見〉^{*}）。但另一方面，即使是依可能性的邏輯，也可能存在著台日間的融洽友誼（呂赫若優美而不卑不亢的〈玉蘭花〉^{*}），但也可能是痛苦，呂赫若〈月光光〉以貲屋為喻，寫出「普天之下，莫非皇土」殖民統治下「不能說台灣話」的漢民族的悲哀。有趣的是，在小說最後，爸爸領著孩子大聲唱出的，卻是客家人的古老童謠〈月光光〉。

台灣皇民（準日本人）最悲慘的境遇之一是跟隨侵略者的步伐，淪為二次大戰的炮灰。從也許是缺乏自覺的加害者，因戰敗及戰爭原罪而受到多重屈辱，陷於裡外不是人之境（陳映真〈鄉村的教師〉^{*}；宋澤萊〈最後的一場戰爭〉^{*}都以吃人肉的恐怖經驗作為這種情境的象徵，都以婆羅洲山打根為舞台），是台灣人心靈歷史最幽暗的角落之一。更為悲慘的，則是身心均陷於絕對屈辱的台籍慰安婦。客家人李永平〈望鄉〉^{*}以一個繞道南洋的外省遊子的身分，介入這一悲傷的角落，在婆羅洲叢林邊緣、那最後一場戰爭結束後的舞台上，為台籍慰安婦召魂，宣告她們死